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過去一直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及其施行情況，並強調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能讓僱員應付其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就第三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 1. 最低工資必須追得上通脹：

最低工資 30 元於 2012 年訂立並自 2013 年 6 月實施，可是工資的少許增加卻追不上通脹。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12 年及 2013 年的增幅分別為 4.1% 及 4.3%，其中以食品及住屋的增幅為大；食品兩年的累積增幅達 10%，而租金不論私人房屋或公營房屋，更大幅增長，兩年分別為 5.6% 及 6.75%。由於這兩類消費無可避免，工資由 28 元加至 30 元的增幅已通通被通脹蠶食。本會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考慮通脹的因素。以 2014 年綜合物價指數如以 4.5% 增長計算，工資水平必須大幅增加才可保持僱員合理的生活水平及滿足「家庭基本生活需要」。

#### 2. 最低工資引入「家庭工資」的概念：

一般人認為僱員的生產力與表現是衡量薪資水平的重要因素。但本會認為家庭工資的訂立，不是要增加僱主的經營及薪酬釐定限制，剝奪僱主合理生產利潤，反之是要建立一個合理全港性的家庭工資制度，使僱員能於經濟活動參與的過程中得到合理的報酬，維持家庭的生活需要。根據天主教教會社會訓導：「國家和社會必須確保工資在合理的水平，使工人得以維持生計，贍養家庭，和留下一部分作為儲蓄之用。」（《新事》通諭 15）而最低工資水平至少要等於或超過「家庭工資」。家庭工資的概念亦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到的「生活工資」（Living wage），即最低限度給予僱員的報酬應保障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過得去的生活。

以往多個學者已提出以「家庭贍養系數」及「基本生活需要」作為計算最低工資水平的基礎，本會不再重複計算方法。根據 2014 年綜合物價指數升幅 4.5% 的估計，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應為 35 -38 元方能達到家庭工資合理水平。

#### 3. 增加最低工資未必拖累經濟下滑：

最低工資並不是洪水猛獸。最低工資實施後不單提高了低薪僱員的實質和相對工資，還增加了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3 年第四

季數字顯示，男性勞動參與率為 69%、而女性，撇除外籍傭工，亦達 50.6%，整體失業率亦只有 3.1%。這證明有合理的工資水平，能提高婦女就業，不再依賴社會福利援助。而就業能提高個人自信心，長遠而言，對建立健康家庭有莫大的幫助。

無可否認，實施最低工資可能會削減企業盈利，對中小型企業尤有影響。可是香港實施最低工資以來，並沒有太多企業因盈利降低而致倒閉。統計數字顯示 2013 年提交破產呈請書的數字為 8.8%，但新增商業登記數字卻有 12.4%。可見實施最低工資，不太大影響企業營運，反而能將部份企業利潤轉到低薪員工的薪金中，讓僱員能分享企業經濟利潤的成果。另一方面，報章上曾有多個報導指有小型餐館或小商店因抵受不住高額租金加幅而自動結業，因此本會認為最低工資非企業倒閉或經濟下滑之罪魁禍首。

4. 合理的工資能改善貧窮家庭生活質素：

本會強調，由於家庭人數及結構不同，劃一的最低工資誠然不能支付個別不同數目的家庭所需。倘若當時的工資水平仍不足以應付僱員整個家庭的生活所需時，則應由政府透過社會保障制度、或特別措施如明年即將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補助這些貧窮家庭。可是這些特別措施卻不能成為全體納稅人為企業補貼薪金不足問題。本會相信，推出能符合家庭工資概念的最低工資，可以改善貧窮家庭的生活質素，而且亦可避免家庭成員因經濟需要而加班和超時工作；這既可增加家人共聚時間，也有助強化家庭的保育子女的社會功能，減低因家庭貧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5. 本會對最低工資的立場：

本會認為經濟發展固然能促使人類進步，但家庭作為社會發展的核心，其價值及功能必須得到重視。本會強調低收入問題令勞工生活質素下降，窒礙家庭成員的發展，而且已影響到家庭關顧及支援長幼的功能。最低工資實施固然解決部份問題，然而在促進經濟發展的考慮中，家庭的凝聚力亦不可忽視。因此本會促請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定第三個最低工資水平，必須將家庭工資概念融入，考慮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參考近年通脹水平，實施 2015 年最低工資時薪不應少於 35-38 元，以確保工人能應付生活開支，有合理的基本生活水平。

2014 年 5 月 15 日